

浙江省教育廳令 緞雲縣私立仙都中學

事由擬批示備

令發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表式仰知照由

印填

考

附表式两份 併號

收文字號

字第

號

年

月

日

時到

53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

教字第

812

號

縉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

查該校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及補考者，（在職校為中學補考者）亟應核定。合行令發表式两份，令仰該校於文到十日內，查填送廳，以憑審核。其填表時，應行注意者：（一）各校如有應屆畢業生及補考者，甲乙兩表均填，如僅有應屆畢業生則填甲表，如僅有補考者則填乙表。（二）表式附註各條，均須詳閱注意。（三）此項表式，應限一次呈報，會考學生，不得有臨時補報及轉區等事。（四）已送應屆畢業生表各校，毋庸再填。仰併知照。此令。

計發表式两份。

中華民國



月

四

日

鄞縣

政府

鄞縣

鄞縣

Watermark: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